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3-074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8日(下午)14: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提案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 本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召开日(2023年9月18日)上午9:00之前的工作时间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办公室
  - 邮政编码:730030
  - 联系电话:0931-5125819
  - 联系人:柳雷、周晖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日(即2023年9月17日)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48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年初,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859,641.58元案件受理费,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张长虹先生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3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85.95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现有少数股东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市北物业14.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市北物业59.7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74,022,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8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74,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占通威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88,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13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87,4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2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02%。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0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0772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威胜、马贵朝、吕久琴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伯钧先生、财务总监叶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5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

将在问询函回复报告等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例行停产检修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生产系统稳定及有效运行,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精细”)自2023年8月3日起,集中对生产系统、设备及管钱等进行全面停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30日(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水灾影响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公告)(临2023-022号)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开始,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6%。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4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94%。

(2)经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2%。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燕 晨

2023年9月15日